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条款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日期
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9)市税三字第 982 号	1989 年 12 月 9 日
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我市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工作实施意见	京国税发〔2002〕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02 年 2 月 7 日
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加油机税控装置初始化工作流程》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2〕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02 年 3 月 22 日
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管理,实施“一机多票”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5〕516 号	2005 年 10 月 8 日
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15 年 3 月 13 日

部分条款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日期	废止和修改的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使用金融业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7〕163号	2007年3月20日	第二句表述	鉴于《专用发票》属于单位自印发票,请你们局依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京国税征〔1999〕217号)中单位自印发票有关规定,做好对该《专用发票》的审批、印制、发售及管理工作。	鉴于《专用发票》属于单位自印发票,请你们局依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京国税征〔1999〕217号)中单位自印发票有关规定,做好对该《专用发票》的确认、印制、发放及管理工作。
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普通票样式实施并式通知	京国税发〔2010〕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0年6月13日	第四条第一项	(一)自2010年8月1日起,向纳税人发售新版发票。2010年10月起停止发售旧版发票。	(一)自2010年8月1日起,向纳税人发放新版发票。2010年10月起停止发放旧版发票。